

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指南	現行指南	說明
參、臺中港報告機制	參、臺中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臺中港呼號為臺中港 VTS，船舶應依下列機制報告： (一) 船舶預計抵達臺中港外海時間 (ETA) 之報告： 船舶距臺中港約 20 浬或到港兩小時前，應以 VHF 第 14 頻道或第 16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 (IMO) 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 (SRS) 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呼號 2. CHARLIE 或 DELTA：船位 3. INDIA：ETA 臺中港 4. QUEBEC：故障、損壞、不合格或限制 (二) 船舶抵達臺中港外海之報告： 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 (IMO) 標準船	一、船舶報到：臺中港呼號為臺中港 VTS，船舶應依下列機制報告： (一) 船舶預計抵達臺中港外海時間 (ETA) 之報告： 船舶距臺中港約 20 浬或到港兩小時前，應以 VHF 第 14 頻道或第 16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 (IMO) 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 (SRS) 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呼號 2. CHARLIE 或 DELTA：船位 3. INDIA：ETA 臺中港 4. QUEBEC：故障、損壞、不合格或限制 (二) 船舶抵達臺中港外海之報告： 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 (IMO) 標準船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報「1111209KOOMBANA BAY 散裝船高雄港碰撞事故調查報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評估制定相關規章，明定引水人於領航作業結束前之回報機制」，爰增訂本章節第一點第三、五項第二款船舶於引水人登離輪時之回報機制。 2. 本港航行實務上交通船亦使用 VHF CH. 12 進行港勤作業之聯繫，爰本章節第二點第二項「引水船」前新增文字「交通船」。

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3. HOTEL：ETA 臺中港引水站 (三) 船舶進港許可之申請： 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進港申請，俟 VTS 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進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6 頻道及第 14 頻道暢通，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3. FOXTROT：船速 <u>船舶於引水人登船時，以 VHF 第 14 頻道向 VTS 報告(得由引水人為之)。</u>	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3. HOTEL：ETA 臺中港引水站 (三) 船舶進港許可之申請： 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進港申請，俟 VTS 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進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6 頻道及第 14 頻道暢通，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3. FOXTROT：船速	
---	---	--

(四) 錨泊船舶之報告：

船舶預定於臺中港錨泊區等候船席，需於距臺中港 5 浬時，告知『臺中港 VTS』。船舶完成下錨後，應以 VHF 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報告，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BRAVO：下錨時間
3.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方位、距離

(五) 船舶出港許可之申請：

出港船舶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出港申請，俟 VTS 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出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6 頻道暢通。

船舶於引水人離船時，以 VHF 第 14 頻道向 VTS 報告(得由引水人為之)。

(四) 錨泊船舶之報告：

船舶預定於臺中港錨泊區等候船席，需於距臺中港 5 浬時，告知『臺中港 VTS』。船舶完成下錨後，應以 VHF 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報告，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 ALFA：船名
2. BRAVO：下錨時間
3. 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方位、距離

(五) 船舶出港許可之申請：

出港船舶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出港申請，俟 VTS 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出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6 頻道暢通。

(六) 船舶移泊之申請：

船舶移泊時，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移泊申請，俟 VTS 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2 頻道暢通。

二、 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於臺中港區範圍之船舶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

系統 AIS、特高頻無線電 VHF 及符合 GMDSS 規定 A1 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船舶亦須守值 VHF 國際通用第 16 頻道及指定頻道，並透過指定頻道向臺中港 VTS 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臺中港 VTS 之 VHF 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VHF CH. 16	供遇險、緊急事故 或安全信文等通信 之用。

(六) 船舶移泊之申請：

船舶移泊時，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移泊申請，俟 VTS 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2 頻道暢通。

二、 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於臺中港區範圍之船舶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

系統 AIS、特高頻無線電 VHF 及符合 GMDSS 規定 A1 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船舶亦須守值 VHF 國際通用第 16 頻道及指定頻道，並透過指定頻道向臺中港 VTS 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臺中港 VTS 之 VHF 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VHF CH. 16	供遇險、緊急事故 或安全信文等通信 之用。

VHF CH. 14	供港埠作業，為船舶報到、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聯絡之用。
VHF CH. 12	供港勤作業，為引水人、 <u>交通船</u> /引水船、拖船間聯絡之用。

(三)向臺中港 VTS 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四)通信內容：

- 1.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 2.船舶有關聯繫事項。
- 3.其他緊急事項。

(五)通話優先順序：

- 1.遇險、緊急及安全信文。
- 2.出港船舶。
- 3.港外等候進港船舶。
- 4.港外錨泊船舶。

(六)通話程序：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訂定之無線電通話規定及程序辦理。

VHF CH. 14	供港埠作業，為船舶報到、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聯絡之用。
VHF CH. 12	供港勤作業，為引水人、引水船、拖船間聯絡之用。

(三)向臺中港 VTS 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四)通信內容：

- 4.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 5.船舶有關聯繫事項。
- 6.其他緊急事項。

(五)通話優先順序：

- 5.遇險、緊急及安全信文。
- 6.出港船舶。
- 7.港外等候進港船舶。
- 8.港外錨泊船舶。

(六)通話程序：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訂定之無線電通話規定及程序辦理。

(七)注意事項：一律使用明語，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用密語或私人交談。	(七)注意事項：一律使用明語，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用密語或私人交談。	
肆、船舶航行規定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 通則規定 (一)航行於臺中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臺中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三)船舶進出港注意事項： 1.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應與『臺中港VTS』聯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情況，妥為因應避讓。 2. 進港船必須等候出港船駛	一、 通則規定 (一)航行於臺中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臺中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三)船舶進出港注意事項： 1.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應與『臺中港VTS』聯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情況，妥為因應避讓。 2. 進港船必須等候出港船駛	1. 參酌第伍章第四點「引水人申請及登輪注意事項」，將本章節第一點第三項第三、四、五款登輪「站」修正為登輪「區」。 2. 本港搭載引水人之船舶為交通船，爰本章節第二點第二項「引水船」前新增文字「交通船」。 3. 依據113年第5次(5月份)港區航行安全會議結論增訂本章節第一點第三項第十五款，限制運輸補給船(CTV)及遊艇在港區範圍內之航行速度，以維護港區船舶航行

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3. 北方、西方來港之船舶，依分道航行制規定，應保持距北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區。 4. 南方或錨泊區之進港船舶，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 對準港口指向燈，並接近引水登輪區。 5. 進港船舶通過引水登輪區後，應逐步轉向駛入主航道，航向 065°(T)至 114°(T)，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 8A 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	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3. 北方、西方來港之船舶，依分道航行制規定，應保持距北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站。 4. 南方或錨泊區之進港船舶，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 對準港口指向燈，並接近引水登輪站。 5. 進港船舶通過引水登輪站後，應逐步轉向駛入主航道，航向 065°(T)至 114°(T)，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 8A 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	及引水人登離輪之作業安全。
--	--	----------------------

船航行於航道中央。

6. 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且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等候 VTS 通知進港後，始能依序航行進入進港航道。
7. 不適用強制引水之進港船舶，應聽候 VTS 之通知，依序進港。不得在進出港航道、北防波堤或南防波堤燈塔附近申請進港。
8. 出港船應於出港前，由船長視當時天氣、風力及該船之船況、主機性能、壓載等情況衡量是否可以安全出港，經船長決定開船後，由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請引水、拖船及纜工，以減少不必要的費用。
9. 僱有引水人之船舶其移泊、出港，由引水人向 VTS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

船航行於航道中央。

6. 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且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等候 VTS 通知進港後，始能依序航行進入進港航道。
7. 不適用強制引水之進港船舶，應聽候 VTS 之通知，依序進港。不得在進出港航道、北防波堤或南防波堤燈塔附近申請進港。
8. 出港船應於出港前，由船長視當時天氣、風力及該船之船況、主機性能、壓載等情況衡量是否可以安全出港，經船長決定開船後，由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請引水、拖船及纜工，以減少不必要的費用。
9. 僱有引水人之船舶其移泊、出港，由引水人向 VTS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

水之船舶，其移泊、出港，應俟船方完成相關準備後，始可向 VTS 申請，並與引水人保持連繫，未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搶道航行。

10. 出港船應將全部壓艙水打滿，以減少受風面，海岬型船舶、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應做深吃水壓艙（Heavy Ballast），巴拿馬極限型將第四貨艙（heavy ballast tank）壓水，使艏吃水約 6 公尺，艉吃水約 8 公尺，海岬型船舶將第六貨艙（heavy ballast tanks）壓水使艏吃水約 8 公尺，艉吃水約 11 公尺，主機充分暖機，以便出港時能在短時間內加俾至全速。

11. 經許可出港船舶，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

水之船舶，其移泊、出港，應俟船方完成相關準備後，始可向 VTS 申請，並與引水人保持連繫，未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搶道航行。

10. 出港船應將全部壓艙水打滿，以減少受風面，海岬型船舶、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應做深吃水壓艙（Heavy Ballast），巴拿馬極限型將第四貨艙（heavy ballast tank）壓水，使艏吃水約 6 公尺，艉吃水約 8 公尺，海岬型船舶將第六貨艙（heavy ballast tanks）壓水使艏吃水約 8 公尺，艉吃水約 11 公尺，主機充分暖機，以便出港時能在短時間內加俾至全速。

11. 經許可出港船舶，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

者，原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提報出港申請。

12. 出港船必須等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港，船舶駛離主航道通過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規定航向 294°(T) 出港，航行距北防波堤燈塔約 1 哩保持安全距離，離開分隔區後，再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13. 出港船舶離碼頭後，引水人將該船引領至主航道內堤附近，經船長充分瞭解當時之風向、水流及進出港船舶動態，且有把握快俾出港後，引水人即快速離船，以便交通船或引水船駛離後，該船能儘速加快俾出港，以減少該船在主航道因橫風所造成之風壓差偏離航道，以策安全。

者，原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提報出港申請。

12. 出港船必須等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港，船舶駛離主航道通過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規定航向 294°(T) 出港，航行距北防波堤燈塔約 1 哩保持安全距離，離開分隔區後，再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13. 出港船舶離碼頭後，引水人將該船引領至主航道內堤附近，經船長充分瞭解當時之風向、水流及進出港船舶動態，且有把握快俾出港後，引水人即快速離船，以便引水船駛離後，該船能儘速加快俾出港，以減少該船在主航道因橫風所造成之風壓差偏離航道，以策安全。

14. 船舶出港後，應特別注意
是否有從北方前來錨泊區
或進港之船舶，通過北防
波堤後，對上述船舶應採
取左舷對左舷並安全通過
他船船艙。

15. 航行於港區範圍內之運輸
補給船(CTV)及遊艇，航
行速度應以10節以下為原
則，且通過引水人登、離
輪區時，應與進出港商船
保持安全距離，並主動告
知航行動態，以確保引水
人登離輪之作業安全。

16. 其他注意事項：
(1)航行於指定航行巷道
之船舶，應依船舶之
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
保持適當之安全距
離。進出航行巷道
內，嚴禁任何船舶錨
泊或滯留。
(2)船舶拖帶總長超過
200公尺或拖帶寬度超

14. 船舶出港後，應特別注意
是否有從北方前來錨泊區
或進港之船舶，通過北防
波堤後，對上述船舶應採
取左舷對左舷並安全通過
他船船艙。

15. 航行於港區範圍內之運輸
補給船(CTV)及遊艇，航
行速度應以10節以下為原
則，且通過引水人登、離
輪區時，應與進出港商船
保持安全距離，並主動告
知航行動態，以確保引水
人登離輪之作業安全。

15. 其他注意事項：
(1)航行於指定航行巷道
之船舶，應依船舶之
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
保持適當之安全距
離。進出航行巷道
內，嚴禁任何船舶錨
泊或滯留。
(2)船舶拖帶總長超過
200公尺或拖帶寬度超

過 45 公尺以上，應於航行或移動二小時前，報請 VTS 同意後，始得航行。 (3)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B」信號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過 45 公尺以上，應於航行或移動二小時前，報請 VTS 同意後，始得航行。 (3)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B」信號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伍、附則	伍、附則	
一、臺中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名詞定義 1. 平時期間：係指除能見度受限及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2. 能見度受限期間：臺中港濃霧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間，易造成能見度受限。 (1)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	一、臺中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名詞定義 1. 平時期間：係指除能見度受限及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2. 能見度受限期間：臺中港濃霧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間，易造成能見度受限。 (1)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	1. 本章節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提及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 2. 本章節第二點係屬公內部規定，爰本點刪除。 3. 原本章節第三點調整

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 (2)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 3. 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之時段。 4. 風力依據之次序： (1) 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之平均值。 (2) VTS 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 (3) 中央氣象署梧棲氣象站資料。	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 (2)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 3. 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之時段。 4. 風力依據之次序： (1) 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之平均值。 (2) VTS 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 (3) 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資料。	點號。 4. 原本章節第四點調整點號。 5. 本港搭載引水人之船舶為交通船，爰本章節第三點七項「引水船」前新增文字「交通船」。
---	---	--

5. 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 10~15 分鐘之風力平均值。 6. 空載：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5. 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 10~15 分鐘之風力平均值。 6. 空載：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二) 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1. 平時期間： (1) 測得平均風力達 20m/s 以上(約蒲福風級 8 級上限)時，並觀測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上者，得暫停船舶進港作業(遇非強制引水或緊急進港船舶，得依實際海氣象狀況彈性調整)，如環境情況許可，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者得酌予放寬；未超過 20m/s 時，引水人亦可視當時引領船舶操縱性能、拖船供給能量、漲退潮、海	(二) 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1. 平時期間： (1) 測得平均風力達 20m/s 以上(約蒲福風級 8 級上限)時，並觀測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上者，得暫停船舶進港作業(遇非強制引水或緊急進港船舶，得依實際海氣象狀況彈性調整)，如環境情況許可，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者得酌予放寬；未超過 20m/s 時，引水人亦可視當時引領船舶操縱性能、拖船供	

流及碼頭水域位置決定是否可以立即引領。 (2) 實施暫停船舶進港作業後，當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20m/s)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下時，得恢復船舶進港作業。 (3) 液化天然氣船(簡稱 LNG 船)應依附錄一「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辦理。 2. 能見度受限期間： (1)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2)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	流及碼頭水域位置決定是否可以立即引領。 (2) 實施暫停船舶進港作業後，當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20m/s)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下時，得恢復船舶進港作業。 (3) 液化天然氣船(簡稱 LNG 船)應依附錄一「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辦理。 2. 能見度受限期間： (1)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2)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	
--	--	--

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船舶雷達性能或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3) 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能見度受限制時之規定，並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6 頻道無線電話守聽，加強人員瞭望，注意附近水域航行船舶之動態，以維護各航行船舶之安全。

(4) 當瞬間濃霧產生或能見度受限制時，船長應立即採取最安全之措施以維護航行安全。

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船舶雷達性能或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3) 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能見度受限制時之規定，並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6 頻道無線電話守聽，加強人員瞭望，注意附近水域航行船舶之動態，以維護各航行船舶之安全。

(4) 當瞬間濃霧產生或能見度受限制時，船長應立即採取最安全之措施以維護航行安全。

(5) 當能見度恢復，自信號臺可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則全面開放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3. 颱風期間(依據「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包含強颱、中颱及輕颱)，且經測得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2) 液化天然氣(LNG)船：

i.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管制 LNG 進港。

(5) 當能見度恢復，自信號臺可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則全面開放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3. 颱風期間(依據「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包含強颱、中颱及輕颱)，且經測得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2) 液化天然氣(LNG)船：

i.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管制 LNG 進港。

ii.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

(3)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署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移泊船舶如次：

- i. 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
- ii. 所有貨櫃船。
- iii. 空載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船。
- iv.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

ii.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

(3)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移泊船舶如次：

- i. 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
- ii. 所有貨櫃船。
- iii. 空載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船。
- iv.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

v. 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

1. 空載危險品船及非空載總噸逾5,000之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
2. 如係屬非空載總噸5,000以下危險品船不出港者，船方除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外，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

v. 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

1. 空載危險品船及非空載總噸逾5,000之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
2. 如係屬非空載總噸5,000以下危險品船不出港者，船方除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外，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

風。

vi. 離岸風電工作船

船：

1. 載運大型風機構

件(非空載)之船

船，船方得將船

上大型風機構件

卸至岸上以空載

方式留港。

2. 載運大型風機構

件(非空載)之船

船，倘因故無法

將相關構件卸至

岸上者，均應出

港避風，如主張

拒不出港者，船

長或其代理人應

簽具「颱風期間

應出港避風船舶

自願滯留港區切

結書」，並依商

港法及商港港務

管理規則等相關

規定，做好污染

風。

vi. 離岸風電工作船

船：

1. 載運大型風機構

件(非空載)之船

船，船方得將船

上大型風機構件

卸至岸上以空載

方式留港。

2. 載運大型風機構

件(非空載)之船

船，倘因故無法

將相關構件卸至

岸上者，均應出

港避風，如主張

拒不出港者，船

長或其代理人應

簽具「颱風期間

應出港避風船舶

自願滯留港區切

結書」，並依商

港法及商港港務

管理規則等相關

規定，做好污染

防治及加強繫纜
等防颱安全措施
後，方得滯港避
風。

3. 船舶指泊順序詳

「臺中港颱風期
間船舶進出港航
行與靠泊作業規
定摘要表」，指
泊船席均無空檔
時，未排定船席
之離岸風電工作
船舶應即早備便
以離港避風。

(4) 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
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
離港避風。

(5)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
舶，如經現場判斷或
跡象顯示具有危險
性，本分公司得請該
船出港避風。

(6) 可在港內滯港船舶，
仍請審慎檢視船況、

防治及加強繫纜
等防颱安全措施
後，方得滯港避
風。

3. 船舶指泊順序詳

「臺中港颱風期
間船舶進出港航
行與靠泊作業規
定摘要表」，指
泊船席均無空檔
時，未排定船席
之離岸風電工作
船舶應即早備便
以離港避風。

(4) 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
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
離港避風。

(5)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
舶，如經現場判斷或
跡象顯示具有危險
性，本分公司得請該
船出港避風。

(6) 可在港內滯港船舶，
仍請審慎檢視船況、

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 (7)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 級風)並持續 2 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 (7)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 級風)並持續 2 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二、船舶交通服務(VTS)運作

規則

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呼號 Taichung VTS，主要任務為港口管制、船岸通信及船舶交通服務，24 小時派員守值及服務，執行事項如下：

- (一)受理船舶進出港、移泊之預報與報到作業
- (二)持續守聽 VHF 第 14 及 16 頻道
- (三)提供港內船舶交通動態資訊

二、船舶繫泊應注意事項 (一)船舶靠、離碼頭、或移泊時，其協助作業之拖船艘數及調派方式，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及「臺中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兩船併靠或特殊情況時，引水人應視實際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二)臺中港因潮差大，無帶纜小艇協助，須使用船舶之撇纜協助帶纜。第 33、34、44、45、101、102、103 號等碼頭之繫纜樁較大，靠泊之船舶，須具備較大尺寸之纜眼。 (三)船舶欲靠泊或移泊之船席，須有足夠之安全餘裕水深，其餘裕水深不得少於船舶最大吃水之 10%或 0.5 公尺。 (四)船舶併靠作業 1. 船舶併靠以一艘為限，外	(四)船席指泊 (五)船舶進出港、船舶交通服務及航行安全管理 三、船舶繫泊應注意事項 (一)船舶靠、離碼頭、或移泊時，其協助作業之拖船艘數及調派方式，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及「臺中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兩船併靠或特殊情況時，引水人應視實際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二)臺中港因潮差大，無帶纜小艇協助，須使用船舶之撇纜協助帶纜。第 33、34、44、45、101、102、103 號等碼頭之繫纜樁較大，靠泊之船舶，須具備較大尺寸之纜眼。 (三)船舶欲靠泊或移泊之船席，須有足夠之安全餘裕水深，其餘裕水深不得少於船舶最大吃水之 10%或 0.5 公尺。 (四)船舶併靠作業 1. 船舶併靠以一艘為限，外	
--	---	--

檔船舶長度原則應小於內檔船舶之長度，合併靠泊寬度以不影響航行安全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2. 液體化學品船倘申請以船舶併靠船轉船方式進行裝卸作業，應遵照「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須知」辦理。 3. 颱風陸上警報發布且警戒區包含臺中港區期間，禁止船舶併靠(工作船除外)。 (五)東北季風期間，靠泊船席第 1 至 4A 號、第 9 至 11 號或第 44、45 號碼頭之大型船舶，因受風面較大，建議船艏、船艉皆帶艏(艉)纜 5 條，橫纜 2 條，倒纜 2 條。靠泊船席第 1 至 4A 號碼頭之船舶其橫纜須繫帶於防颱纜樁上。靠泊船席第 9 至 11 號碼頭之橫纜，須繞從外舷側帶到正橫之繫纜樁	檔船舶長度原則應小於內檔船舶之長度，合併靠泊寬度以不影響航行安全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2. 液體化學品船倘申請以船舶併靠船轉船方式進行裝卸作業，應遵照「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須知」辦理。 3. 颱風陸上警報發布且警戒區包含臺中港區期間，禁止船舶併靠(工作船除外)。 (五)東北季風期間，靠泊船席第 1 至 4A 號、第 9 至 11 號或第 44、45 號碼頭之大型船舶，因受風面較大，建議船艏、船艉皆帶艏(艉)纜 5 條，橫纜 2 條，倒纜 2 條。靠泊船席第 1 至 4A 號碼頭之船舶其橫纜須繫帶於防颱纜樁上。靠泊船席第 9 至 11 號碼頭之橫纜，須繞從外舷側帶到正橫之繫纜樁	
---	---	--

上。船艏向朝北之繫泊船舶，以先帶艏纜為原則。 (六)若使用拖船之拖纜時，於解纜時，應使用引繩緩慢地把拖纜鬆至拖船上，以確保拖船上船員之作業安全。 (七)臺中港最大潮差約 5 公尺，靠泊船席之船舶，應隨時注意舷梯、纜繩之調整，並置備各項人員上下之安全措施。 (八)須定點靠泊船席之船舶，如貨櫃船、化學品船、油品船、煤碳船、穀類船、或其他特殊之船舶，其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應於船舶進港靠泊之前，抵達現場標立位置，並連絡引水人，確定要泊靠之船席位置。 三、<u> </u>引水人申請及登輪注意事項 項 (一)臺中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二)中華民國船舶一千總噸以上(除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五百總噸以上之	上。船艏向朝北之繫泊船舶，以先帶艏纜為原則。 (六)若使用拖船之拖纜時，於解纜時，應使用引繩緩慢地把拖纜鬆至拖船上，以確保拖船上船員之作業安全。 (七)臺中港最大潮差約 5 公尺，靠泊船席之船舶，應隨時注意舷梯、纜繩之調整，並置備各項人員上下之安全措施。 (八)須定點靠泊船席之船舶，如貨櫃船、化學品船、油品船、煤碳船、穀類船、或其他特殊之船舶，其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應於船舶進港靠泊之前，抵達現場標立位置，並連絡引水人，確定要泊靠之船席位置。 四、 引水人申請及登輪注意事項 項 (一)臺中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二)中華民國船舶一千總噸以上(除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五百總噸以上之	
--	---	--

船舶，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船務代理公司或船長應事先向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時應於一小時前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輪。 (三)進港船舶應於預定到港二小時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報告預定抵港時間；並於距南防波堤 5 哩處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以便安排引水人登輪。 (四)引水登輪區 (Pilot Boarding Ground)：位於南防波堤西方 274°(T)距離約 0.6~1 哩處。鄰近於緯度 24°17 '30" N 經度 120°29 '24" E 之區域。前述登輪區域，引水人得視船舶種類及操縱性、海氣象因素等情形適當調整。 (五)船舶出港時，引水人引領船舶至主航道，穩定出港航向並經	船舶，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船務代理公司或船長應事先向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時應於一小時前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輪。 (三)進港船舶應於預定到港二小時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報告預定抵港時間；並於距南防波堤 5 哩處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以便安排引水人登輪。 (四)引水登輪區 (Pilot Boarding Ground)：位於南防波堤西方 274°(T)距離約 0.6~1 哩處。鄰近於緯度 24°17 '30" N 經度 120°29 '24" E 之區域。前述登輪區域，引水人得視船舶種類及操縱性、海氣象因素等情形適當調整。 (五)船舶出港時，引水人引領船舶至主航道，穩定出港航向並經	
---	---	--

船長同意後離船。船長如需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外海時(港口外)應在開航前提出要求，引水人除因夜間或遇風浪惡劣等特殊情況，不得拒絕。船長應於簽單上簽註引水人於港口外離船，以為收費憑證。 (六)當引水人登輪或離船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下風側裝設引水梯，離海面約1公尺，裝設位置說明如下： 1. 進港船舶，東北季風時，裝設於右舷；西南季風時，應先與引水人或 VTS 確認引水梯裝設位置。 2. 出港船舶，則不分季節一律裝設於左舷。 3. 靠泊西碼頭之船舶，須備妥外舷側之引水梯，以供引水人上下船舶使用。 (七)小型船舶滿載情況下，遇外海湧浪甚大時，因其乾舷甚低，	船長同意後離船。船長如需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外海時(港口外)應在開航前提出要求，引水人除因夜間或遇風浪惡劣等特殊情況，不得拒絕。船長應於簽單上簽註引水人於港口外離船，以為收費憑證。 (六)當引水人登輪或離船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下風側裝設引水梯，離海面約1公尺，裝設位置說明如下： 1. 進港船舶，東北季風時，裝設於右舷；西南季風時，應先與引水人或 VTS 確認引水梯裝設位置。 2. 出港船舶，則不分季節一律裝設於左舷。 3. 靠泊西碼頭之船舶，須備妥外舷側之引水梯，以供引水人上下船舶使用。 (七)小型船舶滿載情況下，遇外海湧浪甚大時，因其乾舷甚低，	
--	--	--

<u>交通船或</u>引水船隨湧浪上昇之高度可能超越主甲板舷牆頂，致<u>交通船或</u>引水船無法貼靠，此時應將引水梯置於有足夠高度之船舷處(如船艙樓之前端)，以策安全。	引水船隨湧浪上昇之高度可能超越主甲板舷牆頂，致交通船無法貼靠，此時應將引水梯置於有足夠高度之船舷處(如船艙樓之前端)，以策安全。	
---	---	--